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江苏省无锡市水质治理责任保险（2024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承担水质治理、水质保护管理职能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或相关机构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被保险人或者对被保险人具有利益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作为投保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事故、自然灾害导致水质污染，造成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事故、自然灾害导致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时，需被保险人立即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包括水污染事故发生后因调查、清除相关污染进行的检测或对污染物的处置而产生的各项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工作人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噪声污染、光污染、微生物物质导致的污染；
-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六）海洋污染；
- （七）渐进性污染。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二）污染发生前后被保险人或其他相关方对环境和污染状况进行监测的费用，但污染事故发生后因调查、清除相关污染进行的监测不受此限；
- （三）自然资源损失或生态损害；
-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损害赔偿请求；
- （五）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責任不在此限；
- （六）精神损害赔偿，但由法院判决支持的不在此限；
- （七）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八）免赔额或依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和追溯期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

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八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水质治理、水质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建立水质保护责任制度，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水质污染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发生可能引起本保险项下索赔的损害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在三十日内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

人对第三者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交下列索赔文件：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第三者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书面证明；
- （三）索赔申请书；
- （四）所在地区（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出具的事故调查结论或其他事故证明材料；
- （五）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的，二级（含）以上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诊疗费用清单；造成死亡或残疾的，由上述医疗机构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或死亡证明；
- （六）财产损失清单、票据或其他证明资料；
- （七）被保险人与第三者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书面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发生本保险条款第四条项下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对于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将扣除免赔额或依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依据本条第（二）项计算赔偿；
- （二）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于第三者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对于每名第三者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对于第三者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第二十八条 针对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投保人可以向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全部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2）保险单原件；
- （3）保险费交付凭证；
- （4）投保人身份证明。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保险期间不足一年的，保险人将按照附表一《短期费率表》所列标准收取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 保单约定内的河道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导致水质突发下降，且相关政府管理部门要求立即处理的水环境污染事件。

【意外事故】 指突发的、非本意的、不可预见的事件。

【自然灾害】 包括地震及其次生灾害、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风暴潮、冰雹、台风、飓风、海啸、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承保区域】 指生产经营场所及其外围约定区域，该区域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含港、澳、台地区），具体范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渐进性污染】 指因污染物排放或泄漏，经过缓慢的过程逐渐积累扩张形成的环境污染损害；

【每次事故】 指性质相同、紧密相关或连续发生的一系列水质污染事件。

【微生物质】 指个体难以用肉眼观察的一切微小生物，包括细菌、病毒、真菌以及一些小型原生动物的在内的一大类生物群体。

【自然资源损失】 指由政府管理、托管、从属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鱼类、野生生物、生物群、土地、空气、水、地下水、饮用水源及其他类似资源的损伤或其遭受的损坏、损毁或损失。

【生态损害】 指以人类生存和发展所必须依赖的生态环境为侵犯对象，并造成其物理、化学、生物性能的任何重大退化的危害后果。

附表一：短期费率表

| | | | | | | | | | | | | |
|-------------------|----|----|----|----|----|----|----|----|----|----|----|-----|
| 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 (个月)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年费率的比例 (%) | 10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85 | 90 | 95 | 100 |

(注：保险期间经过月数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